



# 危險廢棄物要求： 大量產生者 (LQG)



若您是危險廢棄物的 LQG，您必須遵守完整的聯邦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法規。若您在一個曆月內會產生超過 1,000 kg (2,200 lbs) 的非急性危險廢棄物，或超過 1 kg (2.2 lbs) 的急性危險廢棄物，您則屬於 LQG。為協助貴公司了解這些要求，美國環境保護局 (EPA) 特別製作了此介紹資料摘要。

**本文件僅為摘要，並未納入所有 LQG 要求。**

關於這些問題的深入探討，請參見環保局的危險廢棄物產生者網站 ([www.epa.gov/hwgenerators](http://www.epa.gov/hwgenerators))。另外也請務必諮詢州方的危險廢棄物機構，因為部分州可能設有比聯邦政府更多或更嚴格的要求。

## 識別您產生的所有危險廢棄物

40 CFR 262.11 及 Part 268

廢棄物產生後，您必須在進行稀釋或混合之前，確認您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是否有害，以便您能夠妥善管理、通報及追蹤。準確判斷廢棄物是否有害至關重要。危險廢棄物的範疇為：

- **已列名廢棄物**。此類廢棄物將列於 40 CFR Part 261 Subpart D 公布的四份清單上。
- **特性廢棄物**。如果廢棄物易燃、具腐蝕性、反應性或毒性，則視為危險廢棄物的（參閱 40 CFR Part 261 Subpart C）。

要確定廢棄物是否具有特性，您可以採用經環保局核准的測試方法，或運用您對廢棄物的知識。要確定您的廢棄物是否屬於已列名廢棄物，您必須運用您對廢棄物的知識。如果要在土地上處置廢棄物，您必須確定廢棄物是否具備任何特性，即使為已列名廢棄物亦同。根據土地處置限制 (LDR)，大多數危險廢棄物必須符合「處理標準」方可在土地上進行處置。您有責任確保廢棄物符合該標準。

請記得將廢棄物判定紀錄留存在檔案中。

## 何謂「判定危險廢棄物的可接受之認知」？

可接受的認知可能包括：

- 廢棄物來源。
- 成分。
- 處理認知（例如化學原料資訊以及生產過程中的其他資料）。
- 對產品、副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的中間產物的認知。
- 廢棄物的化學或物理特性。
- 過程中使用或產生的化學物質或廢棄物中所含化學物質之化學和物理性質。
- 呈現廢棄物性質的測試。
- 關於廢棄物或其成分之性質的其他可靠資訊。

## 判定您的產生者類別

40 CFR 262.10(b) 及 262.13

如果您不確定自己是否屬於 LQG，請計算您在一個曆月內產生的危險廢棄物總量。請記得將以下廢棄物納入計算：

- 處置或再利用之前的任何時期內，現場所積存的廢棄物。
- 直接置於現場處理或處置單位的廢棄物。
- 以底渣或汙泥的形式產生並自產品儲槽移除的廢棄物。

## 申請環保局識別編號

40 CFR 262.18

LQG 必須為每個產生危險廢棄物的場所提供環保局識別編號（環保局 ID）。

如需申請環保局 ID 編號，您必須填寫並提交環保局表 8700-12「管制廢棄物活動通知」，亦稱為「處所 ID 表」。如需了解如何在您所在州提交此表單，請參見州政府環保機構的危險廢棄物網站，或洽詢此頁面所列的州聯絡人：<https://rcrainfo.epa.gov/rcrainfoprod/action/public/public-site/state-contacts>。關於聯邦表單及說明，請參見 [www.epa.gov/hwgenerators/how-hazardous-waste-generators-transporters-and-treatment-storage-and-disposal](http://www.epa.gov/hwgenerators/how-hazardous-waste-generators-transporters-and-treatment-storage-and-disposal)。

提交表單並獲得批准後，該地點便會獲得一個環保局 ID 編號。

## 現場管理危險廢棄物

40 CFR 262.17

只要符合圍阻單元的技術標準，LQG 得在未獲得 RCRA 許可的情況下，在容器、儲槽、滴盤、圍阻建物內積存危險廢棄物最多 90 天。只要符合所有危險廢棄物積存技術標準，LQG 亦得在未獲得 RCRA 許可的情況下，對積存單元中的廢棄物進行非熱處理。產生者必須在貯存危險廢棄物的積存單元上，清楚標示開始積存的日期以便檢查。積存單元也必須標示「危險廢棄物」字樣，並標明危險性質（例如使用「易燃、腐蝕性、毒性或反應性」等文字標示，或其他國內公認的危險性標示）。

## 國家認可的危險標籤範例



**易燃液體**  
美國交通運輸部 (DOT)  
警告標籤或標語



**有毒物質**  
職業安全與  
健康管理圖示



**反應液體**  
國家消防協會  
危識別系統

LQG 亦須遵守「應急準備與預防工作」規範。LQG 必須制定一份書面應急方案、接洽當地的緊急應變人員，並對員工進行危險廢棄物管理和緊急應變方面的培訓。

如果設施積存廢棄物超過 90 天，除非環保局區域管理人員准許延長期限，否則其將則視為貯存設施，必須遵守 40 CFR Part 264/265 及 270 的規定。

## 為危險廢棄物運離現場做好準備

40 CFR 262.30–262.33

您必須根據《DOT 危險物質運輸法》之規定（49 CFR Parts 172、173、178 及 179）包裝、標示、標記您的廢棄物容器，並為運載廢棄物的車輛加上標語牌。商業廢棄物經手者可以按照正確程序為您提供建議，但您仍要擔負合規責任。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撥打 DOT 危險物質資訊專線 202 366-4488。

裝運前，容器必須標示所有適用的 RCRA 廢棄物代碼。您也可以使用條碼或無線射頻辨識等替代系統，只要能識別特定容器裝載的廢棄物即可。

## 使用明細表

40 CFR 262.20–262.27

所有運離現場的危險廢棄物皆必須檢附「統一危險廢棄物明細表」（環保局表 8700-22）。明細表是一份由多個部分組成的表單，旨在追蹤危險廢棄物從離開產生地點到抵達明細表指定之處理、貯存和處置設施 (TSDF) 的過程。明細表可幫助您在運送期間追蹤廢棄物，並確保廢棄物到達正確的目的地。運輸業者以及處理或處置廢棄物的合格設施必須在明細表上簽名，然後將副本傳回給您。

現在，所有產生者都可以選擇使用 e-Manifest 系統建立並提交電子版「統一危險廢棄物明細表」，這種替代方式比紙本表單更便宜又快速。目前所有州、區域及印第安領地已皆可使用 e-Manifest 電子系統。您可以至 [www.epa.gov/e-manifest](http://www.epa.gov/e-manifest) 深入了解 e-Manifest 並註冊使用。



## 報告

40 CFR 262.41–262.43

### 雙年報告

您有責任每兩年向您的州或環保局地區辦事處提交一份報告。為產生及運送廢棄物的處所提出報告時，必須明列您的環保局 ID 編號以及表單要求的其他危險廢棄物活動相關資訊，例如廢棄物說明與數量，以及運送目的地。有些州可能會要求您每年提出一次報告。這些報告可以讓環保局更確切地掌握國內危險廢棄物的產生、處置活動和數量。

如果您只有出口危險廢棄物，則無需提交雙年報告。但必須提交年度報告 (40 CFR 262.83)。

### 例外報告

如果將危險廢棄物送至最終目的地設施後，您沒有收到該設施簽署的明細表：

- 35 天後，您必須聯絡該合格設施，確認您的危險廢棄物位置。
- 如果經過 45 天後仍未收到明細表，則您必須向州或環保局地區辦事處提交一份例外報告，檢附明細單原件副本，並附函說明您尋找廢棄物的經過以及其結果。

## 紀錄保存

### 40 CFR 262.40

請將以下紀錄保存於設施內至少三年：已簽署的明細表、雙年報告及例外報告、廢棄物判定文件（例如測試結果或產生者所述資訊）、廢棄物分析報告。如有未解決的執法行動，則三年期限應自動延長。

## 遵守土地處置限制

### 40 CFR Part 268

在土地上進行處置之前，廢棄物必須符合特定處理標準。將廢棄物運送至處理設施時，您必須發出通知，告知設施廢棄物尚未達到處理標準。通知中應針對廢棄物和適用標準提供充足資訊，以確保設施在處置前達成適當標準。部分情況下必須提供認證。您可以洽詢州級主管機關或環保局地區辦事處，以了解通知和認證要求。如果要在現場處理廢棄物，您必須制定廢棄物分析計畫。更多資訊請參見環保局網站：[www.epa.gov/hw/land-disposal-restrictions-hazardous-waste](http://www.epa.gov/hw/land-disposal-restrictions-hazardous-waste)。

## 進出口要求

###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H

若您選擇將危險廢棄物出口，必須在預計運送日期前至少 60 天通知環保局，以便請求同意出口。未收到環保局發出的正式紀錄有進口國和一切轉運國之同意的「同意確認書」，則禁止出口。如需有關如何取得出口危險廢棄物的同意和遵守其他危險廢棄物出口要求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epa.gov/hwgenerators/information-exporter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hazardous-waste](http://www.epa.gov/hwgenerators/information-exporter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rcra-hazardous-waste)。

危險廢棄物的進口商必須有環保局 ID 編號，並負責遵守 40 CFR Part 262 Subparts A–D 及 F 的所有產生者規範；但由於進口危險廢棄物在運送入境時已經在運輸中，因此現場實際積存相關規定不在此限（參閱 40 CFR 262.17）。危險廢棄物進口商亦必須遵守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H 中針對進口廢棄物產生者的相關規範。進口商必須為美國公民，並證明該廢棄物符合《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TSCA) 的所有適用規則。如需進一步了解 TSCA，請撥打環保局 TSCA 協助專線 202 554-1404。接收進口危險廢棄物以進行再利用或處置的美國設施必須遵守 40 CFR Part 262 Subpart H 及 40 CFR Part 264/265 的 RCRA 危險廢棄物進口專屬明細表及國際運輸文件追蹤要求。如需進一步了解如何遵守危險廢棄物進口要求，請至 [www.epa.gov/hwgenerators/information-importers-and-receiving-facilitie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SummaryImport](http://www.epa.gov/hwgenerators/information-importers-and-receiving-facilities-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SummaryImport)。